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511
電子信箱：800292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13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1321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儲備講師培力工作坊計畫」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資(一)字第1122705332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能夠妥善運用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爰辦理旨揭工作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教育樓2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三)對象：有意成為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B3)講師者。

(四)報名方式：由本局統一報名，請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前填寫本市報名376735100E_1120132177.sw

<https://forms.gle/FXYRiPovfNMpWhaN7>；以曾參與「數位教學指引1.0」培力工作坊、具有帶領教師社群實作經驗者優先。

教務處 113/01/03 15:10



1130000105

有附件

三、請核予本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所需經費及差旅費由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支應，相關經費報局事宜俟錄取名單另案通知。

四、本案聯絡人：

(一)報名：教育局專案助理黃郁婷，(03)3322101分機7511。

(二)計畫執行說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專案助理鄧儀蕙、吳虹瑜，(04)22181048或電子郵件digital@ntcusrl.com.tw。

五、檢送旨案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